

檔號：HAD K&TDC/13/9/24A/09

葵青區議會
社區事務委員會
第三次會議記錄(二零零九/一零)

日期：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一日

時間：下午二時三十五分

地點：葵青民政事務處會議室

出席者

黃耀聰議員 (主席)

林翠玲議員 (副主席)

周奕希議員, BBS, JP

方平議員

許祺祥議員

林紹輝議員

羅競成議員

李志強議員, MH

梁志成議員

梁子穎議員

梁偉文議員

梁耀忠議員

梁玉鳳議員

盧慧蘭議員

雷可畏議員

麥美娟議員

潘志成議員

潘小屏議員, MH

蘇開鵬議員, BBS, JP

譚惠珍議員, MH

鄧國綱議員, MH, JP

徐曉杰議員

徐生雄議員

黃炳權議員

王雪盈議員

黃潤達議員

容永祺議員, MH, JP

黎名穗女士

梁嘉銘女士

列席者

廖峻峰先生	教育局高級學校發展主任(葵青)1
劉麗萍女士	勞工處勞工事務主任(勞資協商促進科)
蘇德榮先生	環境保護署區域辦事處(西)環境保護主任
潘偉明先生	環境保護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空氣科學)
潘繼良先生	環境保護署環境保護主任(流動污染源)
阮玉屏小姐	房屋署高級房屋事務經理(葵涌)
陳國豪先生	社會福利署荃灣及葵青區助理福利專員
梁翠雯女士	食物環境衛生署葵青區環境衛生總監
夏樂欣小姐	廉政公署廉政教育主任(新界西南)
董秀英醫生	九龍西醫院聯網總監暨瑪嘉烈醫院行政總監
熊思方醫生	九龍西醫院聯網醫務統籌(精神健康)暨 葵涌醫院行政總監
黎景光醫生	九龍西醫院聯網醫務統籌(診斷服務)暨 仁濟醫院行政總監
黃榮昌先生	地政總署荃灣葵青地政處地政主任(特別事務)
劉少聰先生	地政總署荃灣葵青地政處行政助理(地政)
方鳳娟女士	葵青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一)
詹栢思小姐(秘書)	葵青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二

缺席者

尹兆堅議員	(沒有告假)
馮笑萍女士	(因事告假)
施傑先生	(沒有告假)

歡迎詞

主席歡迎各委員及政府部門代表出席會議。

2. 委員會一致通過馮笑萍女士的請假申請。
3. 主席宣布在場委員的名字，包括：林翠玲議員、蘇開鵬議員、徐曉杰議員、鄧國綱議員、譚惠珍議員、潘小屏議員、雷可畏議員、李志強議員、方平議員、梁偉文議員、潘志成議員、梁子穎議員、麥美娟議員、羅競成議員、周奕希議員及梁嘉銘女士。

通過第二次會議記錄(二零零九/一零)

4. 方平議員動議，羅競成議員和議，委員會一致通過社區事務委員會第二次會議(二零零九/一零)記錄。

介紹文件

介紹九龍西醫院聯網二零零九/一零年度週年計劃

(社區事務文件第 23 及 23a(修訂)/2009-2010 號)

(由九龍西醫院聯網提出)

5. 主席歡迎九龍西醫院聯網總監暨瑪嘉烈醫院行政總監董秀英醫生、九龍西醫院聯網醫務統籌(精神健康)暨葵涌醫院行政總監熊思方醫生及九龍西醫院聯網醫務統籌(診斷服務)暨仁濟醫院行政總監黎景光醫生出席會議，他請九龍西醫院聯網代表簡介議題。

6. 董秀英醫生和黎景光醫生簡介社區事務文件第 23 及 23a(修訂)/2009-2010 號。

(林紹輝議員及容永祺議員於二時三十八分到達；黃炳權議員於二時四十分到達；梁玉鳳議員、王雪盈議員、徐生雄議員及黃潤達議員於二時四十七分到達。)

7. 雷可畏議員指曾有精神病患者到其辦事處求助，警方亦已通知瑪嘉烈醫院的社工跟進，但至今仍沒有社工聯絡該求助者。院方應盡量安排精神病患者接受住院治療，以免患者在社區發

生意外。他關注仁濟醫院的重建過程會釋放二噁英，詢問院方如何處理上述問題。

(會後註：九龍西醫院聯網表示就雷可畏議員提及的個案，葵涌醫院病人聯絡主任已與雷議員跟進。)

8. 梁子穎議員指院方提出的計劃沒有提及如何處理醫療失誤的問題，也沒有提出方案解決輪候時間過長、醫療人手短缺、醫生與病人缺乏溝通、門診預約、急症室輪候時間等問題。

9. 董秀英醫生表示周年大綱計劃主要勾劃重點項目，並未全面反映九龍西聯網的所有工作，她表示聯網十分重視服務的質素、安全和對員工的培訓，他們設有獨立的委員會監察聯網的服務水平、訂立適當指引和透過簡介會發布重要指引。醫管局也設有個案通報系統，讓局方可調查個案和吸取經驗以改善服務。醫院亦會定期向醫院管治委員會轄下小組委員會匯報病人意見及跟進措施，並會舉辦工作坊讓員工分享經驗，以及向員工反映病人正面的意見以激勵士氣。他們也會不時檢討服務水平和病人需要，以制定每年的大綱計劃。此外，鑑於資源有限，一般手術的輪候時間會較長，但他們會在資源許可下縮短有關時間。至於急症室的分流問題，院方會根據病人的病情進行分流，絕對不會特意讓病人等候，他們並設有系統監察急症室病人的輪候時間。

10. 麥美娟議員感謝瑪嘉烈醫院骨科醫護人員在她住院期間對她的照顧，並指正面的意見能激勵醫護人員。她認為院方應加強向前線醫護人員灌輸以心對待病人的信息，鼓勵員工多與病人溝通以避免不必要的誤會。至於專科門診的輪候時間問題，她認為主因是醫管局資源不足，並希望向醫管局反映該問題和希望院方加強員工對職業安全的意識。她曾往廣華醫院的急症室求診，認為該急症室的洗手間應加強衛生。

(會後註：九龍西醫院聯網表示就麥美娟議員反映廣華醫院急症室洗手間的衛生問題，廣華醫院回覆如下：

廣華醫院十分關注院內環境衛生和清潔，急症室有清潔及消毒洗手間的時間表。鑑於近月人類豬型流感的情況，醫院已相應地增加了清潔的次數，在洗手間內有張貼宣傳個人衛生的告示。)

11. 徐生雄議員關注仁濟醫院的重建會否影響現有服務，並請仁濟醫院提供重建時如何維持現有服務的資料。

12. 林紹輝議員希望仁濟醫院提供重建時如何維持現有服務的資料，並特別關注重建計劃對專科服務的影響。

13. 黎景光醫生表示，在仁濟醫院重建計劃裏將拆卸的 C 和 D 座的服務已大致遷離該樓層，專科門診的樓層也會待新大樓落成後才拆卸，而急症室所處的樓層則不會拆卸，故重建計劃不會影響醫院現行提供的服務。此外，有關醫院重建過程會釋放二噁英的問題，院方就重建計劃進行環境評估時，發現處理醫療廢料的焚化爐內含有少量二噁英，他們會邀請專家根據安全規定搬遷焚化爐。

14. 主席請黎景光醫生提供仁濟醫院內已更改服務的樓層的詳細資料。

九龍西
醫院聯網

(會後註：九龍西醫院聯網表示就主席查詢仁濟醫院已更改服務的樓層資料，黎景光醫生已於會議上陳述仁濟醫院重建計劃，並重申有關計劃不會影響醫院服務，而醫院重建後將有助提升專科門診的服務。)

15. 徐生雄議員要求仁濟醫院補充現時醫院向市民提供服務的名額，以及重建計劃會否影響現有服務的名額。

16. 黎景光醫生表示仁濟醫院的重建計劃，主要是興建門診綜合健康大樓，不會影響現有的住院和急症服務。至於將會拆卸的大樓，現時設有牙科和中藥部，而有關部分將會遷往其他大樓繼續為市民服務。

17. 熊思方醫生感謝雷可畏議員對精神科服務的意見，同意院方應即時跟進個案，並請雷可畏議員在會後提供個案的詳細資料。他補充現時精神病患者的住院率約為 65%，沒有病床短缺的問題，而院方的治療理念是，如患者康復後能夠重返社區是對患者有利的，因此會盡力安排患者的社區照顧。

18. 董秀英醫生認同醫護人員應以心對待病人，而且亦是醫護人員的服務態度。至於門診的候診時間，現時院方已安排病人於不同分段時間候診，以縮短病人在門診部的等候時間，而且他們會不時檢討候診時間的安排。院方也十分關注員工的職業安

全，並設有專門隊伍負責制定職業安全的措施和向員工提供職業安全培訓。此外，她會反映廣華醫院洗手間的衛生情況。

19. 黃潤達議員希望仁濟醫院重建後能夠擴展門診服務和增加夜診服務，因為不少居民反映現時輪候門診服務須要頗長時間。他也關注公共屋邨的精神病康復者病情復發的問題，建議九龍西醫院聯網增聘社區聯絡主任與議員緊密聯絡，從而增強對精神病康復者或潛在精神病患者提供支援，也可定期在屋邨舉行講座，促進居民與精神病康復者之間的溝通。

20. 梁玉鳳議員表示葵青區的精神復康服務不足，建議加強精神復康的社區支援。她關注護士人手不足的問題，並詢問聯網如何可即時解決有關問題。她指專科門診的輪候時間過長，希望聯網能夠縮短有關輪候時間，以及聯網應加強宣傳預防疾病的信息。

21. 梁嘉銘女士表示不少居民反映專科門診的輪候時間過長，特別是眼科，她希望聯網能夠縮短專科門診的輪候時間，並要求聯網提供縮短臨床服務輪候時間的具體資料。

22. 徐曉杰議員詢問院方是否有法律權力強制精神病者接受住院治療，並建議院方與社署聯繫，由專業社工協助精神病患者。他指現有的普通科門診電話預約系統，縱使名額已滿，仍然要求預約者輸入資料，浪費了預約者的時間，故建議系統在名額已滿時即時通知預約者和把可供預約的時間分為三個時段。另外，他認為須要實行醫券制把部分病人分流到私立醫院，這樣才能解決專科門診輪候時間過長的問題。

23. 李志強議員指現時不少腫瘤科病人輪候進行電腦掃描的時間頗長，假如院方可增加資源添置電腦掃描器，便可縮短病人的輪候時間。

24. 熊思方醫生表示根據現行法例，院方有權強制病人留院治療，而病人也可透過精神科審裁委員會進行上訴。他指嚴重精神病患者缺乏自我判斷能力，他們可透過藥物控制病情，但不服藥病情便會復發，故社區跟進是必要的。他認同跟進重返社區的精神病患者的重要性，而且院方也積極改善社區跟進服務。他們會安排社康護士或外展醫生跟進精神病患者的個案，未來他們也會逐步增聘職業治療師、社工和護士跟進患者的康

復情況。他表示會後補充社區聯絡人的聯絡方法，讓議員轉介社區個案。

(會後註：九龍西醫院聯網表示就熊思方醫生提及跟進葵涌醫院精神病康復者事宜，議員可聯絡葵涌醫院病人聯絡主任陳淑珍女士，電話：2959 8277)

25. 黎景光醫生表示仁濟醫院在重建期間，醫院的服務會維持現有水平，重建後的專科門診服務將會提升。

26. 董秀英醫生認同預防勝於治療，而且院方也重視預防疾病的宣傳工作。除了政府已增加護士學額外，院方也已透過彈性的方式增聘護士，例如重新聘用已離職的護士或聘請兼職護士，而且其他與護理無關的工作已安排由文職人員負責。有關專科門診的輪候問題，九龍西聯網白內障手術的輪候時間是全港最短的，他們會增加資源改善其他專科門診的輪候時間。此外，他們也與家庭醫生合作分流病人，以縮短病人的輪候時間。

27. 梁子穎議員請九龍西醫院聯網在會後補充有關普通科門診電話預約的資料。

(會後註：九龍西醫院聯網表示就梁子穎議員查詢普通科門診電話預約服務的資料，補充如下：

普通科門診電話預約系統運作至今，醫院管理局不斷改善電話預約流程，減少所需步驟。病人打通預約電話後，只須輸入其身分證號碼、出生日期（簡化後只輸入年份便可），以及核實所選的求診時間，便可完成預約程序。與此同時，預約系統亦具有自動搜尋功能，在一間診所滿額後，系統會自動轉駁至就近診所，搜尋餘下的預約時間，供病人選擇。

另方面，醫管局根據長者使用門診的情況，為年滿 65 歲或以上偶發性病人設立“長者電話預約專籌名額”。求診人士照常以電話系統預約時，鍵入身分證號碼及出生年份，電腦系統會根據已記錄的資料，為 65 歲或以上的病人自動編配長者專籌。

為此，市民使用電話預約服務時，需輸入其身分證號碼及出生年份，以便電腦核對。此舉不但方便合資格長者預約，亦可讓醫管局掌握電話預約系統使用者的年齡組別及服務需求，有助

進一步計劃及改善服務。

醫管局會繼續密切監察各區電話預約服務的運作，留意市民使用的情況，和積極參考社區人士的意見，定期檢討及作出相應改進，務求在現有的資源下，盡量改善服務質素。）

28. 董秀英醫生表示現有的普通科門診電話預約系統，縱使當日名額已滿，系統仍然要求預約者輸入資料，是因為醫管局希望掌握預約者的資料，以監察普通科門診服務的需求。

29. 主席請九龍西醫院聯網在會後補充評估普通科門診電話預約的詳細資料。

九龍西
醫院聯網

(盧慧蘭議員於三時正到達；黎名穗女士於三時十分到達；梁志成議員於三時十五分到達；梁耀忠議員於三時二十分到達和許祺祥議員於三時三十分到達。)

討論事項

屋邨代辦理郵件暫存服務

(社區事務文件第 24 及 24a/2009-2010 號)

(由雷可畏議員提出)

30. 主席歡迎郵政署總經理(郵件派遞)蕭廣輝先生及高級經理招婉佩女士出席會議，郵政署的回覆見文件第 24a/2009-2010 號。他請雷可畏議員簡介議題。

31. 雷可畏議員感謝郵政署在會前多次就議題與他聯絡，並指不少屋邨正準備推行於管理處代收郵件的服務，但居民擔心郵件會因人為錯誤而遺失，而管理員也擔心因知識水平低而誤派郵件，故他建議郵政署向住戶發出領取郵件通知書，以確保住戶能夠妥善地收取郵件。

32. 林紹輝議員詢問郵政署和房屋署自推出於管理處代辦郵件暫存服務後，有沒有居民曾就上述計劃作出投訴。

33. 招婉佩女士表示在推出大型郵件暫存服務前，郵政署會先了解管理公司有關暫存服務的配套，然後管理公司會就上述服務與業主立案法團商議，在取得法團的同意後才開展服務。該服務計劃屬自願參與性質，管理公司與郵政署屬夥伴合作關係，居民可於管理處領取小郵包和體積大的郵件，省卻於辦公時間到郵局領取郵件的不便，但該服務只限於非掛號郵件。她指郵

政署在過去的數年亦沒有收到管理員錯派郵件的投訴，她舉例葵盛西邨已於二零零五年開始提供上述服務，居民都十分滿意，他們也沒有收到投訴。

34. 蕭廣輝先生指郵件暫存服務計劃須要居民、管理公司和業主立案法團或房屋署的同意才能推行。他表示參予計劃的管理公司有責任通知居民到管理處領取郵件，如果由郵政署向居民發出通知書，居民便會混淆郵政署在郵件暫存服務計劃中的角色。

35. 阮玉屏小姐表示區內有部分屋邨已試行郵件暫存服務計劃，房屋署會在推行計劃前諮詢屋邨管理諮詢委員會，並會在取得居民的同意下才試行計劃。她指自計劃推出以來，居民對上述服務的意見均是正面的，現時區內的石籬邨、麗瑤邨和高盛臺已推行上述計劃。此外，對於由郵政署或管理處向居民發出領取郵件通知書的問題，房屋署沒有意見，但假如由郵政署向居民發出通知書，郵政署便須要通知管理處有關安排。

36. 徐曉杰議員表示支持郵件暫存服務計劃，認為應該由管理處向居民發出領取郵件通知書。他建議房屋署在轄下的屋邨試行上述計劃，但擔心管理員在換班時郵件的保安問題。

37. 李志強議員表示居民一般也會支持郵件暫存服務計劃，他認為應由管理處向居民發出通知書，但擔心郵件的保安和管理問題，要求有關管理處把暫存郵件上鎖。

38. 林紹輝議員表示自石籬邨推行郵件暫存服務計劃後，有助防止信箱因郵件體積太大而損壞，他指郵政署和房屋署會在居民同意下才推行計劃，故認為個別的問題應在有關的屋邨討論。

39. 黃潤達議員建議房屋署知會各個屋邨諮詢委員會討論郵件暫存服務計劃，讓居民選擇是否參加。

40. 梁玉鳳議員支持郵政署在各個屋邨和私人屋苑推行郵件暫存服務計劃，並認為應由管理處通知居民領取郵件，但須要確保居民可妥善地收取所有暫存於管理處的信件。

41. 徐生雄議員指郵件暫存服務計劃可為居民帶來便利，而且計劃屬自願參予性質，居民可自由選擇參予與否，他認為不須要再於議會作詳細討論。

42. 蕭廣輝先生指郵件暫存服務計劃須要多方面的協商才能成功推行，而且計劃推出十年來已有 47 個屋邨和超過 100 個居屋屋苑參加，房屋署轄下的屋苑也會陸續於本年參予計劃。計劃屬自願參予性質，郵政署十分樂意為沒有參予計劃的居民繼續現時所提供的郵件派遞及候領服務。

43. 主席表示委員也支持郵件暫存服務計劃，並請郵政署與管理處緊密合作，以確保居民可妥善地收取郵件。他請房屋署積極研究於轄下屋邨試行計劃。

44. 阮玉屏小姐表示房屋署目前正逐步於各屋邨試行郵件暫存服務計劃，每件暫存的郵件也會妥為記錄，如郵件於 14 天後仍然沒有住戶領取，便會退回郵政署。

45. 雷可畏議員表示不反對郵件暫存服務計劃，但關注居民能否妥善地收取郵件。

改善葵涌貨櫃碼頭露天停車場垃圾堆積的問題

(社區事務文件第 25、25a 及 25b/2009-2010 號)

(由周奕希議員提出)

46. 主席歡迎荃灣葵青地政處地政主任(特別事務)黃榮昌先生和荃灣葵青地政處行政助理(地政)劉少聰先生出席會議，並表示食環署葵青區環境衛生總監梁翠雯女士也會回應有關本議題的提問，而部門除出席會議外，也須就議題提供書面回覆。

47. 周奕希議員表示提出議題的目的，是促請地政總署加緊巡邏和清理在葵涌貨櫃碼頭露天停車場堆積的垃圾，並要求署方在制訂短期合約時，訂明租戶須確保場地清潔衛生。他請食環署和地政總署積極改善葵涌貨櫃碼頭露天停車場的垃圾堆積情況。

48. 主席表示葵涌貨櫃碼頭的短期租約場地的衛生問題已存在一段時間，但情況仍然沒有改善。

49. 劉少聰先生表示地政總署職員會定期巡查貨櫃碼頭南路一帶由地政總署出租的停車場，並補充周奕希議員指有垃圾堆積問題的停車場位於海關大樓附近，署方過往也曾就該停車場的垃圾堆積問題與租戶聯絡，但該租戶沒有妥善解決有關問題。該停車場的租約已到期，場地現已空置，招標工作也即將展開。署方會關注場地出租後的衛生問題。至於車斗非法擺放，署方會根據香港法例第 28 章《土地雜項條例》張貼法定告示，要求車斗擁有人把車斗移離政府土地或道路，在張貼告示後 24 小時，署方即可充公有關車斗。署方已就周奕希議員提供的個案與承辦商加強聯絡，並加緊巡查車斗非法擺放，如有車斗非法擺放的情況，署方會按照法例即時處理。署方會不時巡查貨櫃碼頭南路一帶的露天停車場，並跟進車場的清潔衛生和圍欄的安全問題等。

50. 梁翠雯女士表示食環署會定期巡查上址一帶的露天停車場，以監管車場的環境衛生；若發現有雜物堆積引致蚊蟲滋生或其他環境滋擾事項，可根據香港法例第 132 章《公共衛生及市政條例》向車場發出通知書，指令於限期內清除妨擾事故，否則會提出檢控。在巡查中，署方未有發現環境滋擾事項，但為保持環境衛生，已向車場發出通知書要求定時清理雜物。她表示署方如在巡查時發現車斗非法擺放或地面有凹凸不平的情況，會轉介地政署跟進。

51. 主席請地政總署關注貨櫃碼頭出租露天停車場的環境衛生問題，並加緊巡查車場的環境衛生情況。

地政總署

52. 梁偉文議員指 6 號至 8 號貨櫃碼頭一帶有多個露天停車場，地面都有凹凸不平的情況，每當下雨後便會積水，造成蚊患。他詢問署方如何解決上述問題。

53. 劉少聰先生表示地政總署職員會定期巡查貨櫃碼頭南路一帶的露天停車場，如果發現積水問題，署方會聯絡食環署跟進。如停車場的路面過於凹凸不平，署方會發信勸諭租戶平整土地。

54. 主席請地政總署在制訂露天停車場租約時，考慮訂明條文規定租戶須確保場內路面不會出現凹凸不平的情況。

地政總署

55. 劉少聰先生表示會反映主席的意見。

(會後註：地政總署補充現時的短期租約一般已載有條文，要求承租人必須保持出租土地整潔，以免造成滋擾。若發現以短期租約出租的露天停車場用地出現嚴重積水，影響環境衛生，署方會引用租約條款要求承租人作出改善。)

在葵涌貨櫃港安裝空氣監測站

(社區事務文件第 26、26a 及 26b/2009-2010 號)

(由周奕希議員和盧慧蘭議員提出)

56. 主席歡迎環境保護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空氣科學)潘偉明先生、環境保護主任(流動污染源)潘繼良先生和環境保護主任(區域西)蘇德榮先生出席會議，環保署和運輸署的回覆見文件第 26a 及 26b/2009-2010 號，他請周奕希議員和盧慧蘭議員簡介議題。

57. 周奕希議員表示葵涌貨櫃碼頭一帶的交通流量十分高，而且根據運輸署提供的數字，每天進出該區的車輛約有 50,000 至 90,000 架次，再加上貨輪所排放的污染物，葵涌貨櫃碼頭一帶的空氣質素令人十分關注。他希望環保署正視葵涌貨櫃碼頭一帶的空氣污染問題和測量該區的空氣污染水平，並指環保署的書面回覆沒有提供葵涌貨櫃碼頭的空氣樣本分析報告。

58. 盧慧蘭議員指根據環保署的回覆文件，現時葵涌區的空氣質素監測站設於葵涌警署，但該地點遠離葵涌貨櫃碼頭，不能反映實際的空氣污染情況，而且不少荔景區居民反映貨櫃碼頭的空氣污染已影響他們的健康。她表示現時的空氣污染情況已十分嚴重，請環保署正視葵涌貨櫃碼頭一帶的空氣污染問題。根據環保署提供的葵涌空氣質素監測站的數據，她認為空氣污染物的數據只輕微下降，並不表示空氣污染問題已經改善。她詢問空氣污染物的年均值達到什麼水平，才會影響市民的健康。

59. 潘繼良先生表示署方會聯同警方在路邊檢測車輛排放廢氣的情況，他們首先會以肉眼監測車輛是否排放過量黑煙，才抽查車輛進行廢氣測試，故約有三成被抽查的車輛屬排放過量廢氣也是正常的。

60. 潘偉明先生作出以下回應：

(一) 本港的空氣污染指標：根據空氣污染指標，二氧化硫和二氧化氮的最高年均值設於 80；可吸入懸浮粒子的最高年均值設於 55，葵涌區的二氧化硫、二氧化氮和可吸入懸浮粒子的指標均符合標準；臭氧則以每小時不高於 240 微克/立方米為限值，葵涌區的臭氧含量有上升趨勢，主要是因為整個區域內的光化學煙霧增加，須粵港兩方面減少包括揮發性有機化合物的排放，空氣質素才能獲得進一步的改善。

(二) 監測站的位置：在考慮監測站的位置時，署方會考慮各方面的因素，包括車輛的流量和附近的污染排放源等。現時葵涌區的空氣質素監測站的位置是理想的，因為鄰近住宅區、工業大廈、貨櫃碼頭和其他污染物排放源。他補充回覆文件的表 1 已羅列葵涌區空氣質素監測站在過去五年的監測結果，署方也實施控制車輛排放廢氣的措施。

61. 主席表示關注貨櫃碼頭一帶的空氣污染問題，認為環保署應監察該處的空氣污染情況，以改善有關問題。至於控制車輛排放廢氣的措施，他表示委員已知悉。

62. 黃潤達議員指現時葵涌區空氣質素監測站不能反映區內污染情況，因為該位置既不能反映貨櫃碼頭車輛排放的污染物，又會混淆工廠區的污染物對空氣質素的影響，同時也不能監測住宅區的空氣質素。他指不少貨櫃車司機會在內地入油，而內地汽油的醇度比本地汽油低，故認為環境局應與內地政府研究如何減少貨櫃車排放的污染物。

63. 周奕希議員希望署方在貨櫃碼頭路一帶增設路邊空氣質素監測站，因為該處的交通流量極高，能夠充分反映區內的空氣污染情況。署方應檢討葵涌區現有空氣質素監測站的位置，因為該位置的工廠區已搬遷，而且遠離貨櫃碼頭路一帶，故未能反映區內空氣污染的實際情況。

64. 林翠玲議員指空氣污染會影響居民的健康，對肺部、呼吸道和眼睛的影響尤為嚴重，故認為必須於貨櫃碼頭路一帶增設路邊空氣質素監測站。她希望環保署能夠在書面回覆的報表中，列出各污染物的年均值指標。

65. 潘偉明先生作出以下回應：

- (一) 各污染物的年均值指標：他表示署方的回應已有各污染物的年均值，他可按議員的要求在文件列出各污染物的年均值指標，按照現行法例規定，臭氧的指標是每小時 240(微克/立方米)。
- (二) 增加監測站：本港有 11 個一般空氣監測站分布於 18 區，因此不是每一區都設有一般空氣監測站。此外 亦有三個路邊站分別設於旺角、銅鑼灣和中環的繁忙路旁。由於每個空氣監測站的營運經費每年均超過一百萬，所以在有限的資源下，只能在有市區繁忙又擴散不佳的街道設立路邊監測站。因為貨櫃碼頭路一帶擴散較佳同時使用路面的市民不多，而且鄰近葵涌警署的監測站也符合監測空氣的功能，故未能於貨櫃碼頭路一帶增設空氣監測站，但會反映議員的意見。

66. 盧惠蘭議員指鄰近葵涌警署的監測站不能反映區內的空氣污染情況，雖然貨櫃碼頭路一帶行人不多，但鄰近卻有多個屋邨，居民的健康會受空氣污染影響，尤其是長者。在有限的資源下，署方應把空氣監測站設於污染源頭的位置，故建議署方於貨櫃碼頭路一帶設置空氣監測站。

67. 主席表示爲了改善空氣污染質素和減低空氣污染對居民的影響，促請署方檢討葵涌區空氣監測站的位置，並考慮於貨櫃碼頭路一帶設置空氣監測站。

68. 潘偉明先生表示要改善空氣污染的情況，須先減少污染物的排放，政府在過去數年也曾採取措施改善上述問題。

69. 主席請署方在會後補充政府就減少污染物排放源所採取的措施。

環保署

70. 周奕希議員強調希望署方在貨櫃碼頭路一帶增設路邊空氣質素監測站，以監測該處交通對空氣污染的影響，並補充貨櫃碼頭路一帶也有不少行人。

(會後註：環保署已提供補充資料，詳見社區事務文件第 21 /2009-2010 號)

動議

“葵青區議會社區事務委員會強烈要求吸食毒品刑事化” (社區事務文件第 29/2009-2010 號)

(許祺祥議員於四時十五分離開；梁玉鳳議員於四時二十分離開；徐生雄議員和林紹輝議員於四時二十四分離開；梁嘉銘女士於三時五十四分離開和徐曉杰議員於四時三十分離開。)

71. 主席宣布麥美娟議員和徐曉杰議員授權容永祺議員代為投票。他宣讀以下動議：

“葵青區議會社區事務委員會強烈要求吸食毒品刑事化”

72. 主席表示該動議由雷可畏議員提出、譚惠珍議員、梁子穎議員、梁偉文議員、黃耀聰議員、李志強議員、潘小屏議員、林翠玲議員及盧慧蘭議員和議。

73. 王雪盈議員表示根據香港法例第 134 章《危險藥物條例》，吸食毒品已是刑事罪行，故認為該動議並不成立。以往該法例較少被引用，而且強制驗毒也牽涉授權警方的問題。

74. 雷可畏議員感謝王議員的提醒，並表示在提出動議前，曾詢問警務人員現時吸食毒品是否刑事罪行，但該警務人員表示現時吸食毒品不屬刑事罪行。

75. 主席處理以下由李志強議員提出並由盧慧蘭議員和議的修訂動議：

“葵青區議會社區事務委員會強烈要求警方對危險藥物條例的執法”

(黃潤達議員和王雪盈議員於下午五時十五分離開。)

76. 主席表示因法定人數不足以致未能通過上述動議，有關動議將於下次會議處理。他宣布流會並指示秘書處於會後安排以傳閱形式通過工作小組的工作報告。

(會後註：安健社區工作小組、民生事務工作小組和地方行政發展工作小組的工作報告已於八月十九日以傳閱形式通過。)

77. 主席感謝仍然在場的委員，包括：林翠玲議員、容永祺議員、蘇開鵬議員、鄧國綱議員、譚惠珍議員、潘小屏議員、雷可畏議員、李志強議員、方平議員、梁偉文議員、周奕希議員、梁子穎議員、盧慧蘭議員及黎名穗女士，以及各政府部門代表。

下次會議日期

78. 下次會議定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三日下午二時三十分舉行。

79. 餘無別事，會議於下午五時十六分結束。

葵青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零九年九月